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泰安

　　許永貞

上列當事人間102年度存字第11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1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面額新臺幣340萬元之101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債券代號A01105），准以同額之105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20號裁定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5期票面金額新臺幣340萬元債票，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1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上開公債即將到期，亟須領回取息，為此聲請裁定變換提存物等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裁定及提存書附卷可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10號卷核閱屬實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